附件4：

2022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高新区资格审查

所需材料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并按顺序进行整理和上传：

**1.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报名系统报名表**（由考生进入网报系统进行打印后亲笔签名）；

**2.有效的二代身份证；**

**3.教师资格证；**【2022年已通过教师资格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由于时间关系暂未拿到教师资格证书，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持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开具的符合认定教师资格条件证明，即通过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各环节考试测试，在2022年8月底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因疫情影响暂不能提供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考生，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网上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的截图；并出具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

**4.毕业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生成，具有二维查询码，有效期要截止到2022年12月）；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须提供学校盖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协议书，并出具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

**5.学位证**（按报考岗位规定要求提供，岗位未作要求的可不提供、不装订）；

**6.报考证明或特岗服务期满的证明；**【在我省各级各类中小学任教、具有教师资格的正式在编教师报考，必须在同一县域内中小学校任教累计不少于5年（即：2017年9月及以前参加工作，三支一扶支教人员和特岗教师服务期加上转为正式编制教师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且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最后任教中小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民办学校聘用的专职教师，需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以上同意报考证明作为资格复审的依据之一。服务不满5年或处于试用期的在编教师报考，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解除聘用关系证明，并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完成下编手续。2022年服务期满三年、未转为正式在编教师的特岗教师可以报考（需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所在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正在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有关证明材料均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资格复审不予通过。】

**7.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限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即2020年和2021年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原毕业学校、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必须有姓名、身份证号、档案存放时间）。